

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转发《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》、《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队：

为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，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了《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》、《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》
《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2月23日



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免 罚轻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，规范行政处罚工作。经研究，我局制定了《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

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12月16日

附件

永州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

下列违法行为，当事人属于首次违反相关法律且情节较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，免予行政处罚或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警告：

（一）违反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，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；

（二）违反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，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；

（三）违反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排水户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未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；

（四）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，城市道路未及时清扫，临街门店店外堆物、经营和作业，在

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上建设建(构)筑物、摆摊设点和从事其他占道行为。

(五) 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，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，统筹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。

(六) 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，不得在道路、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、张贴、涂写、刻画、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

(七) 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，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不得造成噪声污染。

(八) 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，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。

(九) 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，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。

(十) 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條，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。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。予以警告。

(十一) 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城市道路桥梁、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。城市道路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和国家标

准设置盲道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。予以警告。

（十二）违反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将经过城区的公路桥梁纳入城市道路桥梁管理范围。予以警告。

（十三）违反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，（一）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，无乱摆设、堆放、搭建、张贴、涂刻等；（二）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滋生的其他污染源；（三）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设施整洁、完好。

（十四）违反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城市道路上运输砂土、石灰、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、垃圾、粪便等物品的车辆，应当采取密封、覆盖、清洗等措施，不得泄漏、散落或者带泥运行。

（十五）违反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，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；（二）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槟榔渣、口香糖、包装袋、饮料罐等废弃物；（三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，乱扔动物尸体；（四）向建（构）筑物外或者车窗外抛掷杂物、废弃物；（五）抛撒、焚烧冥纸。

（十六）违反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，（一）擅自在街道两侧、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，搭建建（构）筑物或者从事摆酒设宴、生产加工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活动；（二）擅自在道路

路沿设置接坡；（三）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停车位、地下室入口或者地锁、水泥墩等障碍物。

（十七）违反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，户外广告设置者，应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，对图案、文字、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、腐蚀、陈旧、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的，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；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及时拆除。

（十八）违反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，（二）按照规定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，保持整洁完好、摆放有序；（三）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和污水，保持地面清洁；（四）其他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。

（十九）违反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，不得侵占、损坏、拆迁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。

